

高校职务犯罪研究*

程元元

(重庆工商大学 纪委监察处,重庆 400067)

[摘要] 近些年来,高等院校不断爆发腐败案件,高校职务犯罪问题成为最令人关注的问题之一。高校一些干部利用职务之便,在大宗设备、物资、药品采购、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招生、财务管理等过程中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私分国有资产等等,在全社会造成恶劣影响。从当前高校职务犯罪的现状入手,从惩治和预防高校职务犯罪的现实需要出发,对高校层出不穷的职务犯罪原因进行深入的思考。并以此为依据,从六个方面通过对收集的近百份高校典型案例进行调查分析,立足于我国高校的具体实际,探讨建立惩治和预防高校职务犯罪长效机制的必要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惩防长效机制。

[关键词] 高校;职务犯罪;惩防机制

[中图分类号] D91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 - 0598(2008)04 - 0100 - 05

一、高校职务犯罪的概念及特征

高校职务犯罪是指高等院校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不履行职务,不正确履行职责或者利用职权谋取不法利益,侵害高等学校的管理活动,侵害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目前发生在多数高校的职务犯罪行为所触犯的罪名主要是贪污、挪用公款、受贿、介绍贿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私分国有资产、招收学生徇私舞弊等等。作者在 2005 年至 2006 年 8 月间对全国各地职务犯罪网中报道的普通高等院校职务犯罪的案件和入

选由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和监察部驻教育部监察局出版发行的《教育系统职务犯罪案例选编》一书中涉及高等院校职务犯罪的 99 起典型案例进行了资料收集、数据统计和分析,发现高校职务犯罪其独有特征:

1. 发案部位相对集中

从收集的 99 件高校职务犯罪案件看,目前高校职务犯罪主要发生在基础设施建设、物资设备和药品采购、招生、财务、校办企业等领域(见图 1)。

图 1 高校各领域职务犯罪统计表

领域	贪污	受贿	挪用公款	私分国有资产	其他	数罪并罚	合计
采购	1	19	0	0	0	3	23件
财务	13	2	9	1	0	6	31件
基建	1	19	0	0	0	2	22件
招生	2	6	0	0	1	1	10件
后勤	6	1	1	0	0	5	13件
合计	23	47	10	1	1	17	99件

2. 从案件性质看,涉案罪种比较集中

在作者收集的案例中,高校职务犯罪行为主要集中在受贿、贪污、挪用公款。这三种罪名占高校职务犯罪立案数的 90% 以上(参见图 1)。

3. 犯罪主体的高学历

在 2004 年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查处的成都和绵阳高校教材采购职务犯罪案件中,涉案的 42 人中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的有 14 人,

占涉案总人数的 33.3%^[1]。在作者收集的 99 件高校职务犯罪(涉案 120 人),博士学历 1 人,占涉案总数的 0.8%,硕士学历 8 人,占涉案总数的 6.67%,大学学历 81 人,占涉案总数的 67.5%,大专学历 27 人,占涉案总数的 22.5%,中专及高中学历 21 人,占涉案总数的 17.5% (见图 2 高校职务犯罪涉案人员学历分布表)。他们多为学校管理部门的中层干部,文化程度在本科以上,很多是硕士、博士,甚至有博士后,还有获得政府津贴的专家、学校 863 项

* [收稿日期] 2008 - 05 - 20

[作者简介] 程元元(1976 -),男,山西祁县人,法学硕士,讲师。重庆工商大学纪委监察处。

目负责人。

图 2 高校职务犯罪涉案人员学历分布表

领域	博士	硕士	大学	大专	中专、高中及以下	合计
采购	1	2	15	5	5	28人
财务	0	2	23	11	4	40人
基建	0	1	13	5	5	24人
招生	0	3	10	1	0	14人
后勤	0	0	2	5	7	14人
合计	1	8	81	27	21	120人

4. 不良示范作用是高校职务犯罪的一大特色

受传统文化影响的中国人,经常以官员为“楷模”。“上行下效”一语道破职务犯罪的不良示范作用之大。

高校的职务犯罪虽然发生在部分高校的少数干部身上,其涉案金额与其他领域的腐败涉案金额动辄几百万、几千万相比似乎不算太大,但其严重危害性却不可低估。它不但有损于高等学校在人们心目中的良好形象,玷污高等教育的圣洁殿堂,还平添了社会公众对莘莘学子能否“出污泥而不染”的担忧。对于急需高素质人才去推动和支持的社会未来,可以认为是“釜底抽薪式”的损毁。

5. 职务犯罪黑数高 (dark figure of crime)

所谓犯罪黑数,又称犯罪暗数或刑事隐案,是对潜伏犯罪的总量指示的估计值^[2]。潜伏犯罪是已经实际发生的犯罪,而不是指还未付诸实施的潜在犯罪倾向。由于潜伏犯罪的实际总量很难准确测定,所以犯罪黑数只能是一个估计值。它表明实际犯罪的总量指标往往大于已知犯罪的总量指标。当前,检察机关交办的高校职务犯罪数量与实际发生的贪污贿赂犯罪之间还有较大的“黑数”,许多犯罪分子还没有被揭露出来,其主要原因在于:第一、职务犯罪受害人的抽象性。因为高校的职务犯罪行为所涉及的受害人多为单位或国家。在中国“民不告,官不纠”传统的影响下,许多知情人因为“事不关己”也就没有提出检举和控告。第二、犯罪主体的智能化程度高,犯罪手段极为隐蔽。高校职务犯罪的主体多为手中有权甚至大权在握的领导干部,他们多数文化程度、政策、法律水平高,阅历深、社会关系广,因此,其犯罪手段更隐蔽,更能利用熟悉高校管理制度中的漏洞而寻求规避之道。在案发后迅速消灭犯罪证据,这就加大了发现并查处的难度。

6. 涉案人员年龄分布呈集中趋势

从收集的资料看,涉案人员年龄分布大多集中在 40 - - 50 岁之间。其中,1940 年以后出身人员 19 人,占犯罪总人数的 15.83%,1950 年以后出身人员 51 人,占犯罪总人数的 42.5%,1960 年以后出身人员 42 人,占犯罪总人数的 35%,1970 年以后出身人员 8 人,占犯罪总人数的 6.67%。

二、高校职务犯罪的原因

(一) 价值观错位

高校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犯罪目的和动机多样,但价值观念

的错位是其内在原因。有的干部法律法规意识淡漠,有的受封建社会“官本位”思想或西方社会“个人至上”、“拜金主义”等观念影响,他们把自我当成社会的中心,把公共权力视为私人特权,把个人利益凌驾于国家和人民利益之上,在面临外界的各种诱惑之下,丧失了原则,无视党纪国法,利用职务之便大肆摄取不法利益,而堕入犯罪的泥潭。

(二) 制度建设的相对滞后性和贯彻落实的不彻底性

高校现行的一些制度规定普遍存在着管而不细、笼统规定多的情况,而其制度建设的相对滞后性给被监督者留下钻空子、打擦边球的余地,或造成事实上的法律面前不平等,或给被监督者提供了腐败的土壤,不法分子乘机中饱私囊。

以高校内控制度为例。内部控制是单位内部的管理控制系统,是单位为了保证经济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保证资料的完整、真实、合法,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而制定的政策和程序。在高校,纵向分为院系、部门、后勤、产业几大块,横向分为教学、科研、教辅服务等几大类,在这种多层次关系中,每一层又由不同的岗位组成,要使每一层每一岗位都能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就必须根据每一层、每一岗位的特点,分别确定内部控制目标。但从 2003 年查办的某大学财务处处长陈某等人私分国有资产案映射出,大量的资金被挪作他用,而财务监管却形同虚设。在违法犯罪面前,单位的会计、出纳视而不见,暴露出高校财务监管和内控制度的漏洞和盲区,令人深思。

(三) 监督乏力

按照我国《中国共产党党章》、《行政监察法》及《宪法》的规定,对我国高等院校,行使监督权的主体主要有党的纪律检察机关、行政监察机构及专门的检察机关的监督。另外还有教代会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等等,从横向至纵向,涵盖了权力达到的所有地方。但从我国高校层出不穷的职务犯罪案件都表明了监督机制不畅、监督力量薄弱、监督效能不高,某些地方的监督机构甚至形同虚设。以高校党内监督为例,纪检机构的人员配备和不断扩大职能不相适应。高校不少职能部门编制增加,力量增强,而纪检监察部门的编制却维持不变或越变越少。作为监督主体职能不断扩大,工作面越来越宽,肩负的职责越来越复杂,但在有的高校纪检、监察却是“八办合一”,名为纪检、监察办,

兼有组织部、党办、校办、离退休办、工会、宣传等职责。纪检、监察参与监督了学校的许多工作,表面上看起来风光一片,但在一人多岗,既管教育,又管信访;既负责调查,又参与审理;既以纪律检查的身份出现,又以行政监察的角色出现的情况下,监督职能无法有效实现。

此外,我国监督网络尚未形成,没有形成合力,监督效果差强人意。

(四)追究责任失之于软

职务犯罪的行为人是国家工作人员,利用的是人民赋予的神圣的职权,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的影响,理应从严处罚,从严惩处。以史为鉴,明朱元璋剥皮充草惩贪之举确实扫荡了明初的贪污腐化之风。1951年的“刘青山、张子善贪污盗窃案”对党的干部起到了极大的警示作用,也表明了党和政府坚决惩腐的决心。但统计作者收集的99件案件,被判处有期徒刑且缓期执行的、免于刑事处罚的达40人之多,达到33%,无法有效惩戒犯罪分子、警示世人。

三、构建高校职务犯罪的惩治和预防长效机制体系

(一)构建职务犯罪预防体系

1. 坚持理想信念教育,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古人云:“重积德则无不克”,“志正则众邪不生”。从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法律纪律教育入手,使广大领导干部牢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常戒非分之念,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廉洁从政。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为指导,根据不断变化的新形势、新问题,不断创新教育的方式方法,提高反腐倡廉思想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通过理想信念教育,使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价值观,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提高思想道德素质,自觉增强自我约束、自我防护的能力,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通过警示教育,提高干部的廉洁自律的自觉性。通过法制教育,促使人们全面了解法律的功能和作用,正确认识和评价自己的行为,树立守法观念,营造学法、懂法、用法、守法、护法的良好氛围,提高法制观念,摒弃靠当官“捞钱”的不健康思想,防止职务犯罪的发生。建立和完善高校“大宣教”工作格局,把思想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结合起来,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和廉政文化建设,积极推动廉政文化进校园,在全校、全社会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社会风尚。

2. 进一步加快高教领域的体制改革,完善权力制约机制

当前,要加快高校体制改革。一要在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建立和健全与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相吻合的法律制度,营造公平竞争、公平合理的市场经济环境和相应的法制秩序,增强国家的控制能力;二要建立有效的管理、控制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化解社会矛盾和冲突,减少职务犯罪发生的条件和机会。健全内控机制,完善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建立内部控

制评价制度,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聘请专业注册会计师对高校内部控制进行评估,以此来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加快高校后勤体制改革,实现后勤社会化、产业化。在管理体制上,要实现人、财、物与学校行政管理的分离,完全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运行;在资产制度上,明晰后勤资产产权关系和资产保值责任,明确学校的资产所有权和经授权后的后勤经济实体的资产使用权;在劳动用工上,建立社会化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制度,只有实现后勤的社会产业化,做到人、财、物与学校行政管理的分离,才能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犯罪。

3. 健全高等院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

完善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工作程序是做好高等院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物资设备和药品采购、招生、后勤工作等各项工作的保障。没有制度的约束、严格的管理,仅仅依靠人的自觉性,上述领域的职务犯罪不可能杜绝,反腐败不可能彻底。我们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在健全制度、加大执行力度上下工夫,把反腐败置于各项重要改革措施之中,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导致腐败现象发生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深入推进行政审批、财政管理、工程招投标、产权交易、大宗物资设备和药品采购等方面的改革力度,完善程序和方式,推进配套制度建设,尤其要把严格执行制度作为重要环节,完善监控机制,加强后续监管,坚决查处和纠正不按制度、不按规矩、不按程序办事的行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干部考核、考察的制度和办法,继续推行和完善民主推荐、竞争上岗、任前公示、任前试用和党政主要领导拟任人选、推荐人选票决制等制度,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防止和纠正“带病上岗”、“带病提职”等问题的发生。

4. 加强民主监督,建立有效网络监督体系

惩治和预防高等院校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是系统的、全社会的工作,它需要整合社会上所有的资源,形成纪检监察部门与当地人民检察院联合查办高等院校职务犯罪的机制,整合教代会、职代会、民主党派及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的力量,才能形成切实可行、完备有效的监督网络和监督体系,有效预防高校职务犯罪的发生。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自觉将高等院校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纳入党委的领导和监督之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二要加强对各級领导干部的监督。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对腐败的斗争中,实践证明,在现代社会,将宏大的政党监督单纯建立在人格力量的基础之上是不牢靠的,必须在强调人格力量的同时,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检查。

三要加大对基建维修、大宗物资设备与药品采购、科研经费、招生、图书教材采购等关键领域的监督检查。除了要做到事后监督,还要争取关口前移,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监督。尤其要增强预警能力,把可能发生职务犯罪的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加大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于已经制订的规章制度,高等院校的领导干部和监督部门

要严格岗位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发生问题要严肃处理,严格追究领导责任,促使学校各级领导切实增强责任心,充分重视学校改革和管理工作。

四要加大监督主体的监督力度。反腐败机构具有较强的独立性是反腐败工作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地区反腐败取得成功的一条重要经验就是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反腐败机构。作者认为,应该进一步增加我国高校监督主体的独立性,减少其他机构对其查办案件的干预和潜在影响。这不仅包括高校职务犯罪的监督部门在行使监督权的过程不受同级党政机构的影响,也包括其人事任免、财政预算不受其约束。建立监督主体的负责人直接对上级负责机制。

(1)增强高校职务犯罪监督主体的独立性。高校的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高校党员干部和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和廉政工作,他们熟悉高校的管理机制和运作方式,是反腐败的一支重要力量;国家的各级检察机关,在查办案件、适用法律方面有其过人之处。作者认为,只有确立这两者监督主体的独立性,才能形成同职务犯罪等腐败现象相抗衡的权力。否则,难以想象一个很容易受到干预的反腐败机构能够履行它的权力。

(2)加大党内监督,进一步落实党内党风廉政责任制,把教育系统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格局,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纪检监察部门职能作用。支持纪检监察工作,主动听取纪检部门的工作汇报,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改善办公条件。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日常工作同布置、同落实,支持纪检干部查办案件。充分发挥党外监督的作用,畅通言路。

五是要强化法律监督,建立高等院校和检察院的职务犯罪预防联系制度。2005年8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提出了《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意见》^[31],国内各高等院校纷纷同当地的检察机关建立业务联系^[41]。从目前建立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指导委员会”、“联席会议制度”“定点联系单位”等组织的运行机制和效果来看,应着重建立高等院校和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指导委员会(小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指导委员会(小组)是由检察机关与高等院校系统联合开展预防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指导委员会由检察长、反贪局长、预防部门工作人员以及高等院校的主要领导、纪检、监察人员组成。指导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分析预防单位廉政建设、内部制约机制和管理情况,由检察机关给预防单位上法制课,提供预防对策和咨询建议,指导和督促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是对外机制中比较有效的形式。作者认为,采取这样的组织形式,既保证了高等院校纪检监察部门和检察机关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拥有充分的组织保障,也有效地整合了双方的资源,做到的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关口前移。

检察机关结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深入开展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以案释法,举案说法,使高等院校的工作人员充分认识职务

犯罪的危害,树立遵纪守法观念,增强拒腐防变的廉政意识,促进依法治教和廉洁从教。围绕高等院校易发、多发职务犯罪的重点岗位、环节和部位,及时对高校职务犯罪发生的原因、特点和统计数据及变化趋势进行分析研究,并向教育部门通报。高校相关部门则采取有效方法对所属工作人员开展廉政勤政教育、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在制定、出台有关规定、政策和改革措施时,要研究可能发生问题的风险和疏漏,必要时可以向检察机关沟通完善内部管理监督和与预防职务犯罪有紧密联系的政策、改革措施。在工作中发现或者收到群众举报涉嫌职务犯罪线索,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移交检察机关,并积极配合做好查处工作。发案单位要认真落实检察建议,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回复检察机关。

六要充分调动、发挥民主党派和离退休教职员工的积极性。让他们在各不相同的位置从各不相同的角度,以各自的学识参与学校的各项工作,提出真知灼见。

5. 增强公共事务的公开性、透明度

在国际合作日益加强、反腐败决心日益坚决的今天,高等院校要从以下几方面加大公共事务的公开性、透明度:

(1)实行校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增加教育行政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全校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校务公开是保障学校管理公正、公平的有效途径,同时也是实施民主管理的必然要求。在实践中,作者将公开的内容归纳为四个方面:一是“三招”公开,即学校招生、教职工招聘、基建和大宗物资设备采购招标投标工作全面公开;二是“四评”公开,即教职工评职晋级、师生员工推优评先、领导干部工作评定、评议学校班子及时公开;三是“四费”公开,即学校基建投入经费、招待费、设备采购和车辆维修费、开学收费(收费政策、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详细公开;四是“三账”公开,即学校财务账、食堂伙食账、校办产业经营账一律向教职工公开。实践证明,坚持校务公开,加大对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能有效减少高校职务犯罪的频率,激发教职工的主人翁热情,增强办学活力。

(2)建立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的办学理念,完善高等院校教代会制度。教代会制度作为高等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广大教职工当家做主的最高形式,具有法定的权威性、广泛的群众性和代表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坚持由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认真对待教代会决议,自觉接受教代会的监督,积极创造条件建立院、系教代会制度,健全工作条例和程序,让群众有知情权、发言权,在决定重大事项、作出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倾听群众呼声,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杜绝窝案串案的发生。使高等学校民主管理真正落到实处。

(3)公开审理违纪违法案件。实行党纪政纪公开审理制度。以往的对党员违纪案件处理都是书面审理,外人对于处理过程不清楚,有关人员的处理决定受不到应有的监督,也就容易造成徇私枉法现象,也让其他人对处理决定是否公正合理产生怀疑。2005

年在国内某地实行的对党员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实行公开审理的做法,借鉴法庭庭审的程序,检察员与主审员分开,也就是说调查违纪的人员与作出处理决定的人分开,作出处理决定的人地位更加中立,作出的决定更加公正,有利于实现程序正义,从而能进一步促进违纪案件处理的公平、公正。而进行违纪决定前公开审理,公布一些事实和理由,在公众的监督下,处理决定的权力受到一定的制约,也必然能使处理决定更趋于公正。对于这种创新的做法,作者认为要使其更为公正,还必须做到在纪委内部实现调查权力与处理决定权力的分立,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人不能参与到调查中来,而调查的人员也无权参与到处理决定中去,这两种权力的分立与制约,才能使这种公开审理产生实效。当然,此种作法还需要在理论的层面进行进一步完善。

6 完善廉政法制

完善廉政法制,就是要建立完备的廉政法制体系,当前主要是建立《公务人员财产申报法》。在其中规定上至国家领导下至普通干部在任职前报告并公开自己及配偶的财务状况,包括收入、个人财产等,并对财产资料的接受、保管、公开方式、查阅手续、拒绝申报和虚假申报的处罚办法作出明确的规定的法律制度。我国目前只有一个缺乏权威性和操作性的政策性文件,即 1995 年 4 月 30 日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该规定第二条对国家工作人员财产申报义务作了如下规定:“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须依照本规定申报收入,要求申报人从 1995 年下半年起,每半年申报一次工资、奖金、福利、咨询、讲学等其他劳务所得”。此规定仅为一部政策性规定,其规定的申报义务和申报范围也非常有限,没有明确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规定的行政责任。《公务人员财产申报法》的建立和完善必将使我国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翻开新的篇章。

(二) 强化惩处职能,扩大预防效果

为了增强惩处的威慑力,作者强调对高校职务犯罪要从严处罚。如果对其打击不力,不仅使犯罪人认识不到自己的行为给自己和社会带来的不利后果,反而会强化其犯罪动机和实施犯罪的勇气,助长了一些人的侥幸心理。当然,从严惩治还应考虑惩办和宽大相结合,运用“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孤立少数严重职务犯罪分子,教育、挽救失足者。为了保证打击的力度,所以要坚决、慎重、准确。因此,加大打击力度,及时、相当的惩治和处理,对于减少高校职务犯罪的发生和再生也十分必要。

结束语

中国高等教育快速发展刚刚起步,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增长,为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条件保障。但是,必须看到,教育系统尤其是高校职务犯罪还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预防和惩治高校职务犯罪的形势还很严峻,需要我们作好长期作战的心理和物质准备,需要人们观念的不断更新,需要我们党作出彻底改变现状的决策,需要高等院校从制度上改革和健全各项制度。但随着党中央和政府不断加大预防和惩处职务犯罪力度,我们有理由相信,高校职务犯罪行为终将无所遁形。

[参考文献]

- [1] 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预防职务犯罪调研组”关于对四川省部分高校教材采购中职务犯罪的调研报告,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J]. 2005, (6): 82 - 85.
- [2] 参见莫洪宪主编. 犯罪学概论[M].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9. 39 - 40.
- [3] 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 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的意见[Z]. 高检会[2005]2号
- [4] 南方网. 高校职务犯罪多发高发 广东校检联手预防促廉政[DB/OL]. 2005 - 6 - 30

(责任编辑:杨 睿)

On Duty Crime in Higher Education

CHENG Yuan - yuan

(Chongqi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67)

Abstract: Duty crime is popular in the world and especially in higher education system and in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in recent years. A lot of leaders and Party members take advantage of their duty to corrupt, misappropriate public funds, take public assets away, which has negative influence in China.

Starting from demand of punishment and prevention of duty crime in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easons for increasing duty crime in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which is “the malignant tumor” and should be solved for rapid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discusses duty crime which is easily and usually happened in some sec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Keywords: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 duty crime; punishment and prevention mechanism